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对《关于选举陈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对陈环的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综合考虑陈环的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同意陈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对陈环的简历进行审查，认为陈环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相信他可以胜任公司董事职务。

因此，本人同意陈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晨颖、祁怀锦、蒋春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